

廿五年七月九日收到

黃河印刷廠承印

本報所載各稿 報轉載

善後救濟總署

晉綏察分署

周



十月廿八日印行

四期

印編室譯編

蔣署長說：『救濟事業應該絕對公開... 我們所怕的不是社會知道太多，我們所怕的是社會所知道的不詳或不確。』

本署茶會

招待晉省全體參議員

署長指出今後工作重心

王議長盼能與本署取得密切連繫

參議員所提問題均經一一解答

十月廿二日下午六時半，張署長，閻副署長假本署會議室，茶會招待出席第一屆晉省參議會全體參議員，計到王議長懷明，鄧秘書長勳豪，參議員楊貽達等九十餘人，本署各組室主任亦同時列席，席間由張署長首先報告本署成立經過，及今後業務計劃等後，爰由王議長懷明致答詞，詞畢各參議員紛紛起立，提出問題并提供意見，為各區災民呼籲救濟，情況至稱熱烈，當經張署長一一解釋，直至八時五十分，賓主始盡歡而散。

(一) 張署長報告詞：

議長，諸位參議員，幾天來自報紙上得知諸位為人民謀幸福而不辭辛苦，實深感佩，今天本人能與人民之代表聚會一堂尤感機會難得，而諸位皆能於百忙之餘，蒞臨本署，本人更引以為無上之光榮。上次本人向參議會報告善救業務，以時間短促，未能暢所欲言，今天特再向諸位補充報告，俾大家得以詳細明瞭一般，進而批評建議予以指正。

行總對本省善救業務之擬定，皆根據高清孝先生所作之本省一〇五縣之災情調查報告，時在去春未勝利以前，以未能先作實地調查，故高先生在重慶只能由一本省府駐渝辦事處，2各部會有關人士，3五全大會本省各代表等三處，搜集資料匆促草擬以成，其錯誤漏列，自所難免，而以蔣署長需要立即，亦只好以此報告作為草擬總計劃之根據，俟後總署會有指示，謂是項調查報告由本分署返晉後再作實地調查予以修正，而本人當即指出錯誤不少，如工廠數量之標記遠不似實際之多，後又獲悉是項標記，乃因許多工廠沒有備案未予列入之故。

及本署返西京，因時局惡化交通多阻，大部人員雖未能如期返并，

本期要目

1. 本署茶會招待晉省參議員
2. 總署規定各分署農業工作範圍
3. 本署邀請有關機關舉行農業善後會議
4. 交城中共區開始發放物資

而積極籌劃如何推進善救業務則未敢稍懈，至本年一月初即派趙主任光庭先飛省垣，籌備一切，爰因經濟困難，交通不便，物資有限，人員不敷分配等故，遂決定先就交通便利之處逐漸開展業務之計劃，至推行業務上所遭遇之最大困難，莫如鐵路之時遭破壞，幸賴本署儲運人員，不避艱險，每當路通，即行搶運物資，此種精神本人實常引以自慰。

此外本人仍願將此次行總檢討會議之情形，再為略述一二，此次會議每一分署有十分鐘之業務報告，大多皆為爭取物資之分配，而本署排列在後，爰因天熱，水電不便，聯總人員早退，本署竟未獲得報告機會，當時本人亦曾力爭，會後將署長表示過去本署分配物資較少，全因交通不便所致，俟後平綏、正太、隴海三線如能暢通，當按最大運輸量，盡量增撥，此外行總備運廳陳廳長亦與本人面談一切，大公报當時亦有同情之披露，故結果尚稱圓滿，而就目前情形亦似稍有進步，至檢討會之重要決議，如停止急振，着重農田水利各案，上次參議會上已有報告不再贅述。

目前之主要工作：(一)農田水利方面：刻正與省府以下各有關部門，研究如何修渠、鑿井、及牽引機、肥料等使用辦法，并詳細草擬其計劃，將來經費不足時或可利用農行之貸款，以利推行。(二)救濟方面：1、粥場——根據過去的經驗，救濟難民以開設粥場比較最為有效，而來的問題比較難以解決，因本署經費有限，而以麵易米則又為聯總所不許，目前正與聯總商榷，如何將次要食品如豆類等變賣，解決米的問題，2、冬令急振——時屆天寒，本區難民之衣服需要至為迫切，本署與聯總估計今冬將有三百萬人，需要衣服救濟，現下本署正在積極準備中，至於糧食救濟仍要盡量增設粥場，而如有災情特重的地方，需要其他救濟時亦將專案申請辦理。

冬賑過去，明年春季，本署業務則將以農田水利為重心，因本人近來時刻所恐懼者，則唯恐分署結束以後，對本省一無所遺，毫未建樹，此種情形與綏察兩省略有不同，綏省善救工作一向着重綏西水利，察省則過去政治特殊，今後將急振，善後一并推行，而本省災情普遍嚴重，即將所有物資，完全救濟仍感不敷，故今後如何斟酌損益，有所偏重，尚賴諸位指教，而本人亦將不顧譏譽，全力以赴，以期稍有所成，而不負我三晉父老之所重託。

(一)王議長懷明致答詞：

署長，副署長，及諸位長官，剛才聽了張署長之詳細報告，使我們知道分署方面，過去對善救業務之推行，已盡最大努力，真可謂滲淡經營，案費苦心，張署長此種熱誠精神，實值吾人欽佩，余謹在此代表全體參議員，向張署長及分署同仁致謝。

此外本屆參議會上，救濟善後始終為重要議題之一，迄今通過關於善後救濟之提案很多，希望分署方面張署長多予採納，盡量協助完成，相信亦能完成，但如有請求不合規定時，尚望分署方面能與本會取得密切聯繫，經常合作，以期得到完滿之結果。

(二)參議員質詢及提案：

張參議員世明問：剛才張署長報告，緊急救濟即要停止，晉省許多地方情形特殊，中共區災害嚴重，而往往在是收復愈遲，得到救濟愈少，此種情形尤以雁北為甚，不知分署方面，有何善策予以改善？

答：雁北災重各縣，擬專案申請辦理。

何參議員德福提：

1 河東道災情最重，尤其三角地帶之水濟為甚，分署方面過去雖有振濟，究屬有限，而該區地形平坦，土壤肥沃，最適農耕，唯目前牛具缺乏，今只存留百分之二三，望貴署撥予農業機械，盡量舉辦水利事業以增農產。

2 水濟黃患，過去雖曾一再呼籲終於未免，此次災重更為空前，據報房屋被毀二千間，被災人民達五萬，而目前嗷嗷待哺之災民尚有二萬，希望貴署能為開設粥場，予以衣服救濟，并防止黃患，使明夏不致成災。

答：1 河東道為本署農業計劃中牽引機使用區之一，俟後當盡本署能力以為之。2 水濟黃患本署早有勘察，惜當時因某種原料缺乏未能興工，卒釀成大災，本人殊感慚愧，現已令薛隊長，積極辦理善後，最近撥款一億七千萬元於該隊可為說明，至水濟早有診療所，及現金救濟等，較其他縣份有過無不及。

孫參議員國策問：(甯武)(1)貴署救濟物資，是按省份，抑按人口比例分配？(2)未受到救濟的縣份將來應如何處置？

答：(1)原則上救濟物資之分配，按省，綏，察，(2)在章程後再妥為斟酌辦理。
劉參議員茂樵問：(1)聯總在滬分配本署物資，因交通關係，不得迅速運并者，可否當地變賣？(2)晉中汾河，文峪河水利水患問題應予解決。

答：(1)聯總不許，(2)當盡力舉辦。
安參議員一德提：(1)南同蒲打通後請注意夏縣一帶之救濟。(2)夏縣四交河水利問題應請注意。(3)太原市前曾調查婦嬰發放牛奶，迄未發給其故為何？(4)貧寒學生冬衣頗成問題，分署亦應予以救濟？

答：(1)(2)分署當盡量注意辦理。(3)牛奶原係定量分配，(太原區)五隊已達數量限額，刻與聯總商確，將配給綏遠區者，移撥本市，不久即要發放。(4)現存衣服有限，俟後當盡力辦理。
張參議員錦富提：晉西北問題，希望求得合理解決——得到實惠，茲提意見如左：(1)補發物資，今後比例上增加。(2)築井，(3)晉西北十三縣派代表請示。〇〇〇人之急振，希望得到結果。(4)河曲縣可否由綏省撥借物資。(5)河曲、偏關、保德等縣，逃往綏省難民，希予救濟。

答：(1)對酌辦理。(2)本署現尚無鑿井機器。(3)盼盡量介紹加入粥場吃粥。(4)(5)可以，唯渡船問題尚待解決。
王議長：(1)各參議員詢問，張署長均能一一回答，可見對一切工作早有準備。(2)未說話各縣代表，想有一樣之請求，張署長一定能為注意！(3)各位如有其他詢問，可書面提出。

總署規定各分署農業工作範圍

糧食增產為主要業務

一切力量用在熟荒復耕

農田水利及農業善後為今後善後工作之重心，已經行總第一次工作檢討會決議在案，近總署復頒發各分署自三十五年九月份起至三十六年十二月份止，農業工作範圍，規定農業以糧食增產為主要善後業務，物資應儘先發放在生產之農戶，人力物力應用於因戰事荒廢之熟地，不必進行生荒之開墾，儘量利用工賑方式，計劃須視各分署之財力物力而酌量實施。茲將原文錄後：

各分署自三十五年九月份起至三十六年十二月份止農業工作範圍

一、原則

各分署在此期內應遵照 署長指示，以糧食增產為主要善後業務，應與各省有關農業機關切實聯繫推動，惟應處協助地位，不應處於主持地位

二、糧食增產之對象

(1) 現有農家
糧食增產，應以現有農戶為主要對象，所有無給物資，應儘先發放前曾受戰事損失，現在生產之農戶應用。

(2) 熟荒復耕

應配合種籽肥料人力畜力農具及機械等因素，應用於因戰事荒廢之熟地，使其恢復生產。

(3) 生荒開墾

生荒之開墾，因不能立即收增產之效，故不必進行。

三、經費與方式

(1) 分署業務經費

署長以農業善後為今後工作之主體，各分署自應對核定之業務經費，妥為分配，俾協助糧食增產工作，可以儘力推動。

(2) 工賑方式

各分署應盡量利用以工代賑之方式，推動糧食增產工作。

(3) 貸款

各分署應切實洽商當地之中國農民銀行舉辦農貸，以期配合聯總來華農業物資之運用。

四、計劃

各分署應視其財力物力而實施若干計劃，並應將各項計劃報備案，所有計劃必須包括下列數項：

(1) 計劃實施地域。

(2) 該地域內之損失情形，以及土壤氣候地勢主要作物水利交通運輸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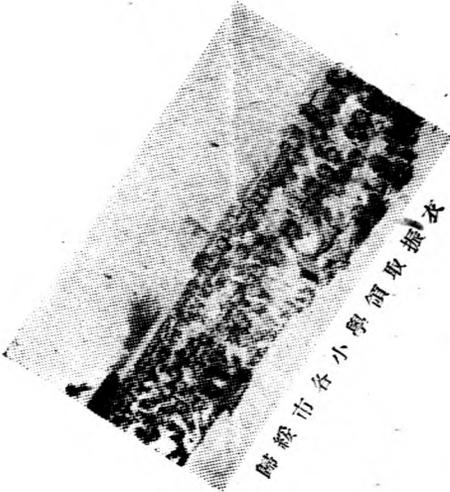
(3) 預算。

(4) 所需物資及其利用辦法。

(5) 負責執行之機構與人事。

(6) 預期之增產收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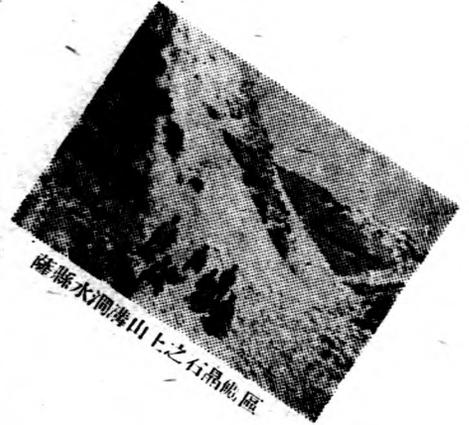
頁之礦工



歸綏市各小學領取振款



包頭製革廠門前



歸綏水洞灣山上之石品地庫



包頭綏昌密業，向賴難民開工製磚



包頭石拐灣之炭礦，為綏包唯一燃料供給地，此為工人背負一五〇市斤炭塊，出窰情形



石拐之工人

對華物資停運

聯總署長宣佈部份取消

行總希望全部恢復以便與今後工作配合

中央社華盛頓二十一日專電，聯總署長拉加第亞宣佈，對中國之禁運今日取消。其取消之程度，將以中國方面就各終點港之容納量所要求之物資數量為依據。聯總中國分署署長艾格頓少將，曾向聯總報告，謂中國海港分配物資之效率，已見進步，故今日拉氏有此宣言。又據稱，一俟目前日本勞工糾紛解決後，船運即可開始。

中央社上海廿二日電，行總訊，據華盛頓消息，聯總署長拉加第亞業已宣佈部份取消對華物資停運之限制。行總發言人頃就此事發表談話稱，就目前本署物資分配情形而論，聯總實有立即全部恢復對華物資運輸之必要，否則，恐難與今後本署之工作相配合。自本年七月起，每月分配各地物資數量，均有增加，七月份運往外埠物資為四五〇〇噸，八月份增至六八〇〇噸，九月份九六〇〇噸，連在滬分配物資合計，共達一三〇、〇〇〇噸。本署分配物資不斷增加，而聯總運輸反見遲緩；以十月五日至十一日最近一週而論，在滬分配及運往外埠之物資，共計二一、九五八噸，同一星期內，在滬起卸之聯總物資，不過一四、六三〇噸，目前上海倉庫尚存物資一一五、〇〇〇噸，其中六五、〇〇〇噸，須在滬加工改製，是以可運往外埠分配之物資，僅餘五〇、〇〇〇噸，加以今後兩月內聯總預定運華之五〇、〇〇〇噸，總計亦不過一〇〇、〇〇〇噸，而在同一期間內，本署運輸量可達二四〇、〇〇〇噸。本人曾以聯總恢復運輸請教專家，咸謂即使聯總立即實行全部恢復運輸，亦須待三個月之久，始能見效果。

張署長閻副署長

紀念週講話紀要

本月廿一日本署紀念週，張署長領導全體同仁行禮如儀後，即席講話，要點如下：

- 一、聯總新任駐華辦事處長艾格頓將軍與副處長畢範理先生十九日飛井蒞臨本署，舉行簡短之談話會，謂聯總於明年三月（或稍後）結束以前，必須明瞭行總物資散發之情形，各工作隊應注意物資清理及報銷手續，務必做到簡便、確實；并供給聯總以及時而明確之報告。
- 二、根據行總第一次工作檢討會之決議，急振業務，在短時間內必須結束，今後工作之重心，在農工事業之善後

，惟晉級察情形特殊，冬令急振，勢須繼續辦理，至明年春季方可結束，此點艾格頓處長亦曾表示同意。

總署編譯處攝影組

李華倫威爾遜飛抵井

巡視本市業務後將赴大同綏東

行總編譯處攝影組主任李華倫委員華倫 (Warren Lee) 及外籍專家威爾遜 (Richard P. Wilson)，於本月二十三日由平搭機飛井，下榻純陽宮聯總區分處，下午來本署參觀，即由編譯室陳主任樂權陪往該室取觀各種業務照片。二十四五兩日，由陳主任及藍安德夫人等導往參觀本市內外各項業務設施並攝照片。日內參觀完畢，即轉赴大同及綏東一帶

團體，我們所應努力者，為在社會福利專家指導幫助之下，改正孤老嬰兒殘廢等機構之缺點，樹立新的作風與辦法，以作今後實施此類事業之楷模，物資之補助津貼，尚屬其次。

張署長辭畢，閻副署長報告此次在不瀕緩邊辦理業務時所得之感想，略謂一般人對善故事業之關心，現時已不若以前之熱切，因為供給之物資，有的並非人民所迫切需要；而急需之物資，反而得不到手；且地區遼闊，工作人員衆多，水準既不一致，檢點有時欠週，難免發生不應有的現象，使人民感到不滿；而工作進行之中種種困難，如交通之阻隔，戰事之影響以及因政局關係而發生之糾纏情形，又未必為人所完全諒解。合此種種原因，遂造成目前一般人對救濟工作之冷淡，望全體同仁等一致努力，嚴格檢點，克服工作中之弱點，與聯總多加聯繫，增強對我之信任與了解，剷除不良現象，取得人民同情。

視察。茲將在本市參觀日程列下
二十四日上午：北關粥廠，北關難童工讀工廠，城北水災，天主堂醫院。下午：第七醫防大隊，青年會滅蟲治療站，第一平民食堂，東夾巷醫院，東夾巷孤兒院。
二十五日上午：鑿井事務所，廟前街鑿井工程，汽車廠，北站倉庫。下午：第一農事試驗場鑿井工程。

本市九月份

奶粉發放統計

本署牛奶供應新辦法，着重貧苦民衆之營養，自九月實施以來，本市社會福利機構中之難民，優先發給奶粉，以資營養。茲將九月份領奶粉人數及奶粉數量列表於下：

供 應 對 象	人 數	合 計	成 人	童 嬰	牛 奶	應 應	脂 粉	全 乳 粉	量
享堂村第一食站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呼延慈幼院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太原市立老幼殘疾育養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大北關難童工廠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天主堂附設貧兒教養院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天主堂附設貧兒教養院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私立太原孤兒院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山西省立育嬰院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太原區工廠工友

開始領取振衣

第五工作隊近通知轄區內興業土木建築公司等十餘單位領取舊衣，聽候發與各該公司之工友。工友人數計五千四百零四名，每人兩件，共配發舊衣一萬零八百零八件。現已領取者計有第二戰區隨部工友會、川至製藥廠等六七家，其他正派員陸續提領中。各公廠領衣人數及所領件數，列表如下：

興業土木建築公司	三六三人	七二六件
新新建築公司	八六八人	一七二二件
第二戰區隨部工友會	九六〇人	一九二〇件
山西化學工業公司	二七人	五四件
川至製藥廠	三〇人	六〇件
山西製藥廠	二二人	四四件
晉興企業公司化學廠	九人	一八件
復興公司機器廠	四〇七人	八一四件
山西硝磺精製廠暨所屬	一四五人	二九〇件
太原市製硝磺分廠	七人	一四件
晉北礦務局太原辦事處	一八人	三六件
陽泉礦務局太原辦事處	一〇〇人	二〇〇件
陽泉礦務局總局	二、〇七二人	四、一四四件
陽泉礦務局陽泉礦廠	五八一一人	一、一六二件
陽泉礦務局壽陽礦廠	四二四人	八四八件
陽泉礦務局鐵廠	七七人	一五四件
陽泉礦務局電廠	七六人	一五二件
萬國道德會山西分會	五、四〇四人	一一〇、八〇八件
總 計		

本市馬路翻修工程

決撥麵粉三五二六六袋

本市馬路翻修工程，本署決定以工代賑辦理，現核准工數七七、九四三三個，撥麵粉二千五百二十六袋。市府已籌足四千萬元，購買材料，着手興工，並決定先修柳巷、樓兒底、司門前、龍王廟、西肖牆、上肖牆等街，紅市街橋頭街一段之破壞處，亦將補修云。

組織工作小隊

推進各縣業務

五工作隊呈請核示

五工作隊近為集中力量，增加工作效能，擬組織三個工作小隊分赴各縣，推進業務，以代替以往指派業務專員之職責。至赴各縣之先後次序，俟斟酌實際情形及交通狀況再行規定。該隊並擬出工作小隊組織大綱，詳細規定小隊之組織與任務，正呈請核示中。

本署藥品一批

運往晉西北中共區

據衛生組張技正瀟英、聯總肯特晉西北中共區醫藥衛生調查報告，該區亟需藥品補助，本署近特撥前分配該區兩中心縣衛生院及三縣衛生院藥品一批，由最近運送該區物資之汽車帶往。按本署醫藥器材之分配單位，除本市及外縣規模較大之醫院外，尚有十個中心縣衛生院，及國共各半之三十三個縣衛生院，此次運往之藥品，係配給朔縣中心衛生院，與縣中心衛生院（前在崞嵐），及五寨、甯武、靜樂三縣衛生院云。

本署邀請有關機關 舉行農業善後會議

為執行行總工作檢討會決議，集思廣益，有計劃的推動農業善後及水利工程業務，本署特邀請各有關機關，於本月二十一日下午在本署會議室舉行山西省農業善後及水利工振會議。出席農林部駐晉代表程增傑，山西省政府建設廳劉韶光，地政局王聰之，水利局長代表，中國農民銀行太原分行張清意，山西省鑿井事務所高善，山西省植棉指導所宮錫奎，山西省農業試驗場場長喬耀祥，本署張署長，閻副署長，聯總平思聰，振務組趙主任，侯副主任，韓科長，技術室解主任，李技正，靳技正，第三工作隊隊長耿步瑞，第五工作隊隊長鄭福，第六工作隊隊長李桃元，第七工作隊隊長張之傑等十餘人。張署長主席，開述農業善後及水利工振之要點。繼由出席人彼此交換意見，互相商討，一致同意由本署與農林部駐晉代表，省府建設廳，植棉指導所，農民銀行共同磋商山西省農業善後復員事宜云。

公路運輸大隊改組 行總與交通部合辦

振品運費七折計算

行總公路運輸大隊，近經改組，由行總與交通部合辦。改組後總經理，已正式發表由陸振軒氏繼任，協理一職，則由該隊前代總經理馬尼羅氏繼任。按行總公路運輸大隊，係成立於本年一月間，全國各地分設八個分區，上海總隊有裝配廠一所，另兩所分設於九龍青島兩地。該隊現有卡車一二三〇輛，過去九個月內，該隊車輛行程，統計在二百五十萬英里以上，運輸救濟物資逾六十萬噸。今後該隊承運救濟物資運費，照商貨運費七折計算。

交城中區

物資開始發放中

預計下月初可轉赴離石

本署上月運往交城中區物資，經聯總人員與共方商洽後，即由該區負責人指定於汾陽盡善村卸存，并決定以會立，關頭，紫蘭，歇馬頭，米家莊等五處行政村為發放地點；計現已發放十三、十四兩日為會立村（包括行政村五處，自然村十九處）共到難民一、六一八人；發放舊衣三

、〇〇六件；統粉二五袋；罐頭一四五筒（二四箱零一筒）；牛奶二五箱。十八、十九兩日復至關頭發放（包括行政村四處，自然村三三處）共到難民一、七五八人；舊衣三、二六八件；統粉一五袋；罐頭一五〇筒（二五箱）；牛奶二五箱。此項物資發放時均經該區救委會委員武人揆及行總聯總人員蒞場監放，秩序甚為良好；并悉各項救濟物資確已交達赤貧難民之手。刻行總聯總人員已轉赴紫蘭等地工作；預計下月初可達離石一帶繼續發放云。（亞）

物資運送消息

交城、離石、方山、臨縣四縣中共區配撥之物資，現已運畢。從九月二十八日起至十月二十二日止，前後共運送七次，裝載汽車十餘輛，由陳光甫，卜易生，馮鵬齋分別押運。

配撥第六工作隊及大同縣衛生院藥品一批，計三十六件，約重五百五十公斤，將交六工作隊李隊長赴同時帶往云。

撥發忻縣縣衛生院藥品，已函省衛生處轉知具領。

本署物資一批近由天津運平，計舊衣二五〇包，棉布九九包，黃卡機布三〇大包，一八小包，帳篷六〇件，帳杆六〇捆，共重二八、四長，以平漢路不通，暫由第四工作隊收管云。

勸查太蘭公路工振工程報告 第五工作隊趙技正爾璽

太蘭公路起自太原之大北門，北行經新城向陽鎮等地至蘭村止，共長約二十公里，為通晉西北公路交通網內之主要支線，於民國十七八年間由山西省建設廳徵集民工修建而成者，路基寬度為六公尺至八公尺不等，最大坡度約為百分之六，最小曲線半徑約在五十公尺以上，因無詳細之圖表，其詳細數字已無法查考。在初建之期，純屬土路。嗣於北門至新城一段約七公里內，曾鋪有石子。抗戰初期，全路曾由日人予以整理。北門至新城附近一段，所經概屬工業區域，已改為混凝土路面；由新城至蘭村一段，復鋪以卵石。惟年久失修，且養護欠週，上述路面均已破壞，非但坎坷不平，而久經鐵輪大車之輾軋，新城至蘭村一段之卵石路面幾已無存矣。

該路橋梁以向陽鎮附近之小河橋工程為最大。此處河寬約六十公尺，原建有跨徑六公尺之石橋一座，餘以塊石堆砌為過水路面，據謂尚屬稱便。惟於抗戰期間日人因利用此項石料移作他用，已將上項過水路面及石橋拆毀，勇於原橋址之上游搭建木橋一座，以維持交通。不幸此項木橋復於勝利初期被毀。本年洪水期間，山西省公路局雖築有木橋一座，但亦已被洪水所毀。現今通車、涉水而過，若河水稍漲，交通則難免停頓。

山西省政府對該路工程請以工振方式修建者有三：

- 一、構渠村及南寨大橋附近之路基工程。
- 二、向陽鎮小河在未正式建築永久式橋梁之前架設臨時木便橋工程。
- 三、新城至蘭村間路面鋪裝石子及河沙工程。

以上三項，前二者在謀維持本年雨季之交通，第三項乃求本路之改善。查本年雨季已過，上述之木便橋工程似已無修建之必要。而第一項所列構渠等處之路基工程，其主旨在路面之整理與夫路旁水溝之剝掘，如養路機構能於早日恢復，當可貴由養路道工隨時予以整理。至第三項所列路面鋪石子及河沙工程，據估需人工二十萬九千餘工，北門至新城一段尚不包括在內，仍待於繼續辦理。而全路迄無養護之設備，將如何使之以持久，困難殊多。基於以上之原因，前述之第一及第三兩項工程，似應由省方自行處理。至第二項所列之向陽小河橋，則不妨照原請之原則，在本署已核定該項工程等之工粉數額範圍內，建為永久式之橋梁。庶幾工粉不致虛糜，藉可收一勞永逸之效。究宜如何修建，茲試作如下之探討：

甲、建為鋼筋混凝土板式過水橋，長約三十公尺，高約一公尺。小水時期流經橋下。如遇大水，橋之上下同時過水。或

乙、於隸南岸處建單孔跨徑約六·五公尺之石拱橋一座，橋之北端以大塊石堆砌過水路面，長約五〇公尺。小水時流經橋下，大水並由路面而過。或

丙、照原計劃跨徑六·四公尺之石拱橋，由八孔減為三孔，另將橋之墩台由〇·八公尺增為二公尺或以上。

以上三者，任擇其一，當較原計劃為經濟。查向陽小河之洪水流量情形，前雖無確實之記載可供參考，惟於勘查時曾作如下之估算：在橋址附近經試選斷面一個，量得其寬度為四五公尺，據老農指示及其兩岸所留可資辨識之洪水標高折算其洪水深度平均約為一·五公尺，是則該河於洪水時期之流水面積約為六七·五平方公尺。依上述之甲項方式修建，則洪水時期橋上過水深度約為一·二五公尺；依乙項方式修建，路面過水深度約為一·一公尺；若依丙項方式修建，則三孔可供流水面積約九〇平方公尺，較洪水時期所需者約多百分之三十三，當屬安全。

復查向陽小河係屬山溪性質，洪水期間，流速大而延時短。經證諸老農之記憶，其洪水延時亦不過數小時至半日之久。是則上述之各種修建方式，均將不致影響於雨季之行車。惟過水路面之建築，其下游之保護，應作慎重之考慮。若有充裕之洋灰及鋼筋，以建築過水橋為經濟堅固。否則以建築拱橋為宜。至乙項所述之過水路面，當於不得已時採用之，以其造價或廉而便於趕工也。（略）

善後救濟總署晉綏察分署衛生組工作報告第十二號

九月一日
至三十日

(甲) 工作概況

- (1) 緊急救濟工作——是項工作本署決定逐漸結束，惟最近因戰事影響，難民人數突增，致緊急醫藥救濟不能停止，上月應晉衛生處請派巡迴醫療隊一隊赴榆次、太谷、祁縣等地工作，截至本月十六日止共診療難民一〇六三人，又大同解圍後四周難民傷病甚衆，本署亦應晉衛生處請求特派巡迴醫療隊一隊，內附手術組一組，由外科專家武法培主持，由第二戰區長官部派飛機赴大同，工作數字報告尚未到達。

- (2) 非營業性醫院復員協助工作——本月份因床位配備，迄今尚未到達，未能對各醫院有具體之協助，只能加緊房屋之修繕，及技術幹部之協助。

- (A) 太谷仁術醫院，因主要醫師均須赴北平參加美國公理會教會醫院復員會議，請求本署暫派員協助診療工作，本署因該院現已能收容住院病人六七十人，派甲植衛生隊隊長李棲鵬及聯總技師

專家毛達士前往協助三星期。

(B) 平定友愛醫院，該院前會由本署派技正張湘英主持該院醫療事宜，後因戰爭關係，被迫暫停，業已由友愛會聘妥正式醫師，重行開診，本署曾再派技正張湘英前往主持開幕典禮；房屋修繕經本署按工振法予以四百袋麵粉之協助，刻已大部修繕工竣，據該院負責人報告，雖未全部竣工，但已收有住院病人六人。

(C) 晉太原省立醫院該院院址已勘妥，並會由晉衛生處處長王迪民會同聯總醫務主任肯特及本署代表主任繼經勸察一次，現有房屋須加以修繕，惟因時屆冬季，全部修建不能開始，只得在本年內完成門診部或病室之一部份。

(D) 察省境內因戰事關係，一切計劃均不能進行。

(E) 綏省境內，本署已與綏衛生處副處長趙始順商洽數次，按本署調查及中央規定床位由該處長返綏後分別按工振法先行修繕各藥院為第一步。

(3) 衛生會議——本月曾舉行衛生會議三次(記錄已呈)

(乙) 人事動態——本組專門委員趙始順及駐綏辦事處衛生股長武法培，均于本月廿日到達太原。

(丙) 器材收支

北平倉庫——上月結存數存北平倉庫美紅會分配綏察 28 件九月份無何收入，備發給張家口中共區七件，第四工作隊一件，結存 410 件。

總署撥發現存北平倉庫之上月結存數為 221 件，九月份新收 305 十件，又太原本署撥運平 15 件合計 320 十件，九月份支出十件(白喉抗毒素 9 0 瓶撥交張家口中共區)結存 547 十件。

美紅會及行總合計上月結存 845 十件；本月新收 308 件支出 8 十件結存 967 十件。

太原倉庫——上月結存數存并美紅會分配晉省者 181 件，本月無何新收入，發出 27 件結存 154 件，總署撥發現運并倉庫之上月結存數為 311 件；九月份新收 188 件，支出 50 件(內有 15 件轉運北平倉庫，餘 35 件均係配發晉省各衛生單位)結存 449 件。

美紅會及行總合計，上月結存 492 件，新收 188 件，支出 77 件，結存 603 件，茲列表如下：

ARC	上月結存	本月份新收	本月份支出	結存	(平庫)
Medical Supplies	418	0	8	410	(平庫)
ARC	181	0	27	154	(并庫)
Medical Supplies	227 十	305 十 + (15并庫轉來) 十	32 十 十	547 十	(平庫)
CNRRA	311	188	35 + (15運送平庫) 十	449	(并庫)
Medical Supplies	1137 十	508 十 (-15) 十	85 十 (-15) 十	1560 十	
Total		-493 十	-70 十		

(上一數為實際收發數)

新收——九月份新收數 493 十件皆為總署撥發者計 H C A 354 363 注射用器具 7 件 H C A 247 外科手術用器 材四件 D D T 30 件棉花 41 件共 75 件。H C A 520 脫脂棉花 401b 裝 334 件。H C A 521 魚肝油精 400 磅裝 6 8 桶。H C A 342 斑疹傷寒 3 件。又平津分署轉撥霍亂疫苗 160c.c. 裝瓶共 1000 瓶合裝 125 件

發出——九月份發出數 70 十件詳見前平并二庫述明

(丁) 預計事項——

(A) 晉省中共區調查工作未能全部完成，擬由聯總醫務主任肯特會同本組技術人員赴晉西北及東南部深入考查。

(B) 魚肝油精已大量到達，擬製定計劃普遍發放貧苦兒童。

- (C) 擬着手協助晉衛生處成立中心衛生院十處。
 - (D) 擬協助晉教育廳成立學生衛生健康委員會。
 - (E) 加緊推行三省滅蟲治疥工作。
- (戊) 困難事項

- (A) 交通梗阻致工作進行受阻。
- (B) 器材到達過少，影響醫院復員速度。
- (C) 衛生事業費過少，礙難展開衛生工作。
- (D) 三省衛生人才過少，影響本署善後建設工作。

晉綏邊區衛生調查報告

衛生組張技正游英

(1) 旅途情形：十月三日，由太原出發，晚六時到

達汾陽，次日晨由汾陽起程，距城約五里，即達國共兩軍分界區，從此起，即遇公路破壞，車即被阻，當日由青特醫師與司機一人步行入共產軍區交涉修路問題。我們與聯總韓明偉小姐守候至晚六時，方見青特醫師步行返回，當日折回汾陽，五日復從汾出發，重至公路破壞處，幸遇閻長官部隊從此路過，當與交涉，請求協助修復，得其允允，並由民衆數十人協助，數小時後，即行修好，我們渡過第一難關。由汾至離石，經過薛公嶺，路狹難行，遇公路破壞處，車即改行河灘，巨石阻於狹路之中，幾至無法渡過，由離石至臨縣，路過壕子眼，山高路狹，坡度頗大，雨天載重車無法上行，由臨縣至興縣，過腰子眼與烏門洞，爲全段最難行區，高山峻嶺，狹路深溝，九十度急轉彎二處，均在高山狹路之上，必需多人推車上行，並以巨石阻車輪後退，過此乃入優良公路區而抵興縣，是日爲十月七日，十日由興返，沿途破壞之處，均已修復，但因天雨，在離石幾至陷入泥沼之中者三次，幸司機楊錦芝技術優良，得以平安抵汾陽，由汾至太原，在盩善村與文水縣之間，公路又破壞，多方交涉，方得村長允許借給門板二扇乃勉強渡過，於十五日晚安抵太

(2) 各縣災况及其他：晉省八年遭敵人佔據，各縣

各鄉之民房，千之四、五均爲敵人焚毀，民生凋敝，衣不蔽體，興縣被黃河水災處，急待救濟，臨縣則爲產棉區，一般居民生活，尙不成問題，但亦有數十村遭受黃災，衣食堪慮，據晉綏邊區報告，該區本年度遭旱災黃災，最近又因天氣忽寒，秋收均減少二分之一，深盼本署早日施行救濟云。

(3) 醫院分佈區域及設備情形：

甲、分佈區域

1 白求恩國際和平醫院：有一總院在興縣，八個分部（即分院），設立於峪口（方山縣），南頭村（交城）靜東，障黃塢，五寨，朔縣，左雲，及右玉等八處。

2 民衆醫院：有四處，分佈於興縣、臨縣、甯武與隰寧等處。

乙、組織與設備情形

1 興縣國際和平醫院總院，設立於城外五十里「趙家川口」鄉村中，於二二年由延安國際和平醫院分來院長，爲中山大學醫學畢業，其餘醫師，均爲延安醫科大學畢業，（按該校係招收初中畢業生及訓練以往軍醫，使成爲邊區醫務人員）護士廿餘人，皆係自行訓練者，藥品種類，尙稱齊全，但爲量有限，外科器械缺乏，染色顏料極少，除有顯微鏡

二架外，其他設備毫無，普通外科手術，均可作，惜器械太少。門診與住院均爲免費，現收病人數十人。

2 興縣民衆醫院：設於城內，院長爲延安醫大畢業，有外科內科產科三醫師，一爲軍醫，一爲北平市立醫專畢業，護士七餘人，均爲自行訓練者，該院中西醫師，共同應診，並有中國式針灸醫師，爲民衆治病，病人約有十免費，收費者只收藥費，住院有二十餘人，無試驗室，器械藥品甚少，工作精神頗佳。

3 獨藥合作社：普遍設立於邊區各地，該社爲人民集款協助邊區政府之醫療組織，免費診病，醫護人員均不合格，但在鄉村無醫院之處，則此種組織，亦能減少部分民衆疾苦。

4 晉綏邊區製藥廠：取山中藥自製成爲丸散膏丹，共有二十餘種出品，以補西藥之不足，特効者無。

5 衛生人員訓練班：設於安山縣，以初小畢業生予以一年半之訓練，使成爲醫師。由安山第六國際和平醫師負責訓練，教以生理病理、解剖、外科、內科等學科，但均無實地生理實驗，或死體解剖等實地觀察。每年畢業生三百餘人，畢業後即分配於邊區醫院中工作。

6 安山國際和平醫院第六分部院：設立於峪口，該院以外科組織設備較強，病床（即土坑）亦多，醫師十餘人，除外科主任與內外主任，一爲福建汀洲某教會醫院所學習者，一爲延安醫科大學畢業者外，其餘均爲衛生人員訓練班畢業之醫師，器材與藥品均極缺乏，但工作精神極佳，院址清潔整齊，有顯微鏡一架，但藥料只有二種。收病人170餘人，軍士約佔十，護士三百餘人，亦係自行訓練者，門診與病房分散鄉村中，內外科相距五里之遙。

7 臨縣清塘民衆醫院：利用天主堂院址改爲醫院，醫師五人，一爲延安醫大畢業，其餘均爲衛生人員訓練班畢業，每月平均診病四百餘人，才爲免費病人，大小手術每月十餘人，藥品器械極爲缺乏。

，但普通外科手術，仍於困難中完成之，目前收容病人三百餘人。

8 臨縣城內民衆醫院：爲大衆醫院所改成，名爲醫院，實則形同一診療所，有中西醫師各一人，設備簡陋，每日平均診病二十餘人，住院病人二人。

丙、流行疾病與地方病分佈情形：

苛嵐、嵐縣、方山、交城患甲狀腺腫者頗多，淋病梅毒，普遍分佈於該區，而以苛嵐朝縣爲最。該區八、九年前曾流行肺鼠疫一次，死亡極衆，痢疾每歲流行，去歲斑疹傷寒亦多，疥瘡普遍，黑熱病與腦膜炎亦偶而有之。

丁、防疫工作——每年施行霍亂傷寒預防注射，牛痘苗接種，但因疫苗有限，以致不能普遍接種，深盼本署予以接濟。

結

論：1 醫藥與器械極度缺乏。

2 醫護人員殊欠健全。

3 工作精神，至爲可佳，院址均清潔，病房中亦清潔整齊，亦有病歷。

4 免費情況超過本署規定標準。

會談記要：1 參加晉綏邊區救濟委員會坐談會：該區本年度遭受旱災三個月，在興縣與臨縣又遭黃河水災，最近下霜太早，是以本年度收糧減少，災民加多，猶以新解放區（按即敵人投降後共軍所佔區域）爲最。苛嵐朝縣、離石及晉北各縣爲最窮困，許多家只有種子一條，出門時彼此換用，樹皮草根均已成食品。在舊解放區中據中共政府中人云，因提倡紡紗織布及發動生產運動，是以家家戶戶，均能織布，而臨縣爲產棉區，多餘之棉花，即運往需棉之處，因老百姓皆能織布紡紗，是以衣着不成問題，據我們此次經過臨縣所見孩童，均着新藍布褲、黑掛、白毛巾包頭，衣食似頗充足，而受黃河水災區除外耳。

關於醫藥分配，該區認爲如按行總規定條件，方能予以協助，則解放區何時可以得到協助，殊成問題，因彼等實無法可以有甚多之合格技術人員也。

2 賀司令龍會談記要：

十月九日應賀司令龍之邀，前

由肯特師醫與我們會同前往，當由吉二人述及此次來邊區調查目的，又述及來時路途困難情形，當由賀司令發表其個人意見如次：

(A) 對於分署目前救濟災民工作，表示謝意。

(B) 對以往分配救濟物資，認為城市中與鄉村中似不應平均分配，並云實際受災患者為鄉村中之廣大民衆，而非大城市中之有數窮民。

其他調查：

(C) 希望分署儘速救濟該區災民，並保證可以修理已破壞之公路，並自行動員民衆往內地運輸。

汾陽縣衛生院：

該衛生院只有院長一人，兼醫師工作，有護士五人，門診每日診治百餘人，住院病人亦有百餘人，設備以外科器械缺乏，其他設備則甚齊全，藥品不足，該院如能擴充技術幹部數目，不難成爲一優良之醫療組織。

太原市城區老弱殘疾調查報告

(依照太原市政府所送名冊) 社會福利科

八月份由第五工作隊轉來太原市政府所送名冊四本，內列難民一千三百餘名，請求分署予以收容。當時由署及第五工作隊指派職員對此等難民作家庭訪問。除在城區外居住之難民尙未調查外，總計在城區內共調查難民五二三家。在此五二三家中(包括加入難民)內有不需救濟者四十四家，赤貧者二七三家，次貧者一三五家，住址變更無從調查者六十一家及死亡者十人。當調查時調查人員常遇貧苦老弱殘疾請求登記。經登記調查者計六十三家。共計赤貧次貧難民四〇八家。其各種統計數字附列於後。

以上所調查之赤貧難民，大多毫無收入，終日乞食街頭，或拾取瓜皮菜葉以充飢，或拾檢煤煙以維生，其中甚少爲職業乞丐。其次貧難民多爲少有收入或接濟之貧民，其收入不足以維持最低生活者，其中大多爲人口衆多之家庭或與貧苦親戚同住之孤兒。所調查難民過去多未曾接受行總救濟。

以上之難民其貧窮多爲遭受人生不幸，苦難所致，而非由戰禍所生。此種難民，在任何一國任何一社會，皆所常見。而必須由一永久之社會福利機構以救濟者。

結論：

1 除北門外因受洪水淹沒，房屋坍塌外，其他各處之難民住宅，尙稱完整。最近太原市政府已捐得款三百萬元，將分發北關外受水災難民六一〇人，每人約可得五千元，分署已供給帳棚，並擬在北門外設立粥廠。且將計劃在可能範圍內，僱用該區難民以工賑方式以修理或重建彼等自己之住屋。

2 全部孤兒除一人與朋友同居外，其餘皆與親戚同住。其親戚對孤兒之照顧，實較任何孤兒院所給

予孤兒者爲佳。依照所有調查人員之結論，一致認爲此種兒童毫無疑義，應施以救濟，使其繼續在家中居住，實無須移交孤兒院保育。

3 內中八人必須速予收容(四人爲盲人，四人爲老人)因彼等之生活甚爲悲慘，既無親友照顧，而其本人之體力智力又不足以自謀生活。

4 大多之殘廢，多因遭遇意外、失明、疾病所致。半數之殘廢爲一手或一足者，由此可知設立一人工肢體製造工廠之重要，並所爲彼等設計適當之工作。

建議：

I 食物——據鄭隊長言，南北關將各設一粥廠並在城內分設二粥廠，茲建議凡居於粥廠附近之難民除殘病不能起牀之難民及幼兒外，皆發給貧民證，令其赴粥廠就餐。

其離粥廠較遠之難民，及不能起牀之殘病及幼兒，可發給救濟物資如次：

- 1 每人每日麵粉十英兩。
- 2 每人每日豆類三英兩。
- 3 舊衣及舊鞋。

II 醫藥——茲建議所有經調查之難民，包括「不需救濟者」皆發給免費就醫證，俾其有病時得赴各特約醫院就診。因照調查所謂之「不需救濟者」不過可維持一最低之生活，實無餘力以就醫也。

III 關於需予收容之八人，擬請孟科長在行將召開之社會福利委員會順便向省社會處代表接洽收容，因太原現設有殘老院，可予以收容也。

太原城內貧民調查

- 一、家數
- 二、人數

三、加入家數	六三	八、赤貧人數	三七二
四、加入人數	一三一	九、次貧家數	一三五
五、不需救濟家數	四四	十、次貧人數	一八六
六、不需救濟人數	四四	十一、無從調查人數	六一
七、赤貧家數	二七三	十二、死亡人數	一〇

晉級察分署對晉省衛生善後救濟原定計劃

分五部份敘述如左

(甲)緊急醫療救濟(乙)原有非營業性醫療機構復原協助(丙)非營業性醫療機構之籌建協助(丁)公共衛生設施協助(戊)醫藥人才訓練協助，本署自三月中旬抵達太原以來，六個月以上諸項工作因交通之梗阻，衛生業務費之支絀，器材供給之微少，晉省醫藥人才之缺乏以及地方特殊情形，致不能迅速展開，茲將原定計劃處理經過以及今後中心工作分述如下：

(甲)緊急醫療救濟工作原定計劃

(1)還鄉難民醫藥救濟(2)敵偽摧殘區域醫藥救濟

處理經過——

(1)還鄉難民醫藥救濟——本署自去年十二月即擇晉省還鄉難民入境要道之風陵渡口及永濟設立診所，在三月間復在晉省中部臨汾成立診所及抵達太原先後委託川奎等五醫院為難民服務，統計診治難民逾二萬餘人。

(2)敵偽摧殘區域醫藥救濟——敵偽摧殘區域以晉省之東北部為最甚，中部次之，據報疫病流行，醫藥缺乏已到極點，惟因交通梗阻，中共區內情形特殊，除協助晉省衛生隊在忻州區巡迴外，其他地點不能工作，上月第八工作隊攜帶藥品進入長治區，結果物資扣留自行支配，行總聯總人員受盡侮辱，最近不避艱險又由聯總醫務主任肯特會同本署技正張湘英深入晉西中共區，結果如何尚待報告。

(3)今後方針——是項緊急救濟工作原定十一月間可完成，但最近軍事尚在進行，大同爭奪後傷病難民急待救濟，其他各地所謂政治難民在在皆是，是項工作，預計尚難停止。

(乙)非營業性醫療機構復員協助原定計劃

(1)教會醫院全部協助復員(2)協助原有公立醫院(3)改善原有縣衛生院

處理經過——

(1)教會醫院復員工作(規模較小之天主堂醫院診所均已助其復員)晉省原有著名之教會醫院八個全部均為敵偽摧殘，平均損失百分之九十，本署到達晉省時，除太谷仁術醫院已開始門診工作，其他均停辦，數月以來迭經協助，現在太谷仁術已能收容住院病人，太原博愛醫院及平定友愛會醫院均已開始門診，並在最近可收容住院病人，以上三醫院如能在最近供應床位則年底可能復員至百分之七十，至明年再助以房屋修繕即能全部復員，其他五教會醫院均因教會無力恢復，一切均在停頓中。

今後方針——擬先催臨汾善勝醫院迅速成立董事會，聘請技幹，正式開始門診工作，次則協助汾陽醫院整理病房，以上二醫院在山西有良好的歷史，吾人必須助其復員，其他三醫院本署當以教會方面是否願意復員為轉移。

(2)協助原有公立醫院原定計劃——晉省原有之公立醫院計川至共濟婦嬰保健院，太原鐵路醫院，西北實業公司醫院，太原市立醫院，大同省立醫院，運城直屬醫院等單位，均須一一助其復員。

處理經過——按本署調查結果各公立醫院均難符合本署應予救濟條例，經衛生委員會審查結果只大同省立醫院能合格，除通知各院改善一切並履行本署規定義務外略予補助。

今後方針——按衛生委員會決議，凡一般徒有公立之虛名而不能履行本署義務者一律不予供應，惟對於太原市之醫院必須予以協助，今後須先協助其解決二重要問題(一)市政府必須確定該院經常費(二)負責人曾任偽官，決須更換，如市府不能接受，則本署只得放棄協助。

(3)改善原有衛生院原定計劃——每縣縣立衛生院，應予以房屋修繕器材補充等協助。

處理經過——按本署調查各縣立衛生院，既無正式技幹，又無確定經常費，致本署無從着手補助，經衛生委員會決議，按技術幹部之情形予以協助。

今後方針——須由晉衛生處先行調整技術幹部，按處請求為之修繕院址，並按技術能力供應器材。

(丙) 非營業性醫療機構之籌建協助原定計劃——是項協助專對四個省立醫院及十個中心衛生院之籌設而言，醞釀已久，迄今晉衛生處始能勘定一個省立醫院之地點。

處理經過——本署曾迭請晉衛生處先行指定地點，招集技術幹部，本署當引用工振法助其房屋修繕，並專案呈請，次則由衛生委員會審定床位及器材之供應。

今後方針——擬按晉衛生處計劃，逐一予以協助，以太原省立醫院為首，本年內當助其完成門診部之修繕並助以部份幹部，使得開始門診工作。

(丁) 公共衛生設施

原定計劃——本署應協助地方(一)改善環境衛生(二)舉行防疫接種(三)成立滅蟲治疥站(四)處(四)利用D.D.T.辦理滅蠅工作。

處理經過——本署因限于衛生業務費之支絀，不能大量協助對環境衛生中之公廁修繕及飲水改善二項，若在每縣協助幾不可能，即以太原市之公廁修繕及垃圾清除二項而論，為數即甚可觀，此種業務理應由地方負擔，本署只能處指導地位稍稍協助，以目前晉省財政狀況而論，此種工作實難展開，對於防疫接種工作，本年度已完成天花、傷寒、霍亂等接種，一切器材全部由本署供給，惟霍傷疫苗接到較遲，晉北一帶已有戰事發生，未能普遍舉行，至為可惜，滅蟲治疥站，原定(五)處，迄今已成六處，滅蠅工作因D.D.T.30%迄今未到，本年度未能舉行。

今後方針——

(一) 協助晉衛生處印刷費擴大宣傳。

(二) 協助教育廳成立學生衛生委員會。

(三) 利用D.D.T.普遍滅蠅。

(四) 完成(五)處滅蟲治疥站。

(五) 繼續舉行天花、霍傷及斑疹傷寒等預防接種。

(戊) 醫藥人才訓練協助

原定計劃——(一) 訓練本署醫專畢業生至少(二)人，準備分發各縣衛生院服務，並保留一部份為省立醫院之中下級技術幹部，(二) 訓練助產士及產婆共二百人。

處理經過——

(一) 本署利用聯總來并各衛生技術專家協助晉衛生處醫學進修班，招收學員(二)人，刻正在訓練中。

(二) 本署曾在永濟成立助產士訓練班招收學生(三)人，施以六個月訓練。

今後方針——凡關於訓練人才事項，全部均由衛生處辦理，本署技術人員隨時均應協助之。

會議紀錄

第六十三次署務會議紀錄 (十月廿二日上午十時)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室胡主任鑒封報告：

總署第六十一次署務會議紀錄，署長報告內，對統計工作，甚為重視，正山調查處規定項目飭報中，年報擬於明年初編妥，飭各單位預為注意。

二、振務組趙主任光庭報告：

奉 署長諭：本署急振，應遵照總署規定，逐漸結束，派本人於最近赴區內各地視察，示結束急振方針。

三、儲運組閻主任樹林報告：

前日本署高廷舉押運物資車，山汾陽返井被中共扣留，經交涉已開給路條，在交錯區通行，並不斷打槍以致司機人員畏縮不前，經本人解釋後，於今日將最後一批物資運出。

四、衛生組質主任續經報告：

1 前決定分配之醫藥器材，晉省國軍區各醫院衛生院，已照省衛生處規定配發，至晉西北中共區內，已發給中心醫院二處，衛生院三處。
2 晉省立醫院地址已覓妥，正派工程委員會同衛生處繪圖設計，進行修建中。

乙、討論事項

一、振務組趙主任光庭提：冬令急振，以設立粥場為最宜，擬以食品罐頭等變價，購半辦理。
決議：原則通過。技術上山李主任與藍赫魯先生，按所售價款及設場需款，詳細計劃。

二、稽核室王春暉提：關於合作舉辦各種業務之合同契約，是否過期或失效，并履行條款與否，本署應隨時予以檢查。
決議：通過，各主管組室切實檢查。

丙、指示事項

署長指示：
1 外籍工鑛專家，定於本星期四來署，由李主任毓琪負責招待協助。
2 本日（星期二）下午招待晉省參議員時間，定為六時三十分，本署各組室主任，均屆時參加。

統計業務會議紀錄（第四次）

本署統計業務會議，本月十六日上午九時舉行，出席秘書室副主任，統計科陳科長及第三五六七八各工作隊隊長等，胡主任秘書主席，報告及討論事項如下：

一、報告事項

甲、主席報告 統計工作是本署辦理業務的總表，現對呈報總署及考核瞭解各工作隊業務情形均急需而重要自奉 署長諭專責辦理以來因各隊尚未瞭解與注意致此項工作未能圓滿完成現在乘各位隊長來署之便特召集開會研討各隊對此最好指定專人辦理一面在技術上研討說明俾此後統計工作得以順利進行
乙、陳津波報告 本署統計工作分調查與業務統計兩項前經製定表格令飭填報計屬於災情水利

二、討論事項

甲、工作隊對分署令發表格及指示等有尚未接者且各項表格承辦人員多不明瞭填法致違辦上無困難可否將前後電令及現行表式再抄發各隊俾資遵辦
決議（一）由秘書室統計科再將注意之點抄發各隊（二）前後電令亦擇要分別抄發（三）將現已不要報的表現在必須報的表及須補報的表再行開單發隊遵照 各款會同在并隊長簽章後發隊以備 承辦人員注意（

交通等調查表七種振恤儲運衛生等業務統計表十八種此項表格均屬於統計部份連同敘述部份總稱為工作月報除調查表外每月務須填報一次本署根據此項報告數字編報呈總署之業務月報工作報告及聯總需要等表件另有按週電報數字亦係總署及聯總需要者與工作月報同樣重要總署於接到本署各項報告後即作為本署工作成績考核與物資分配之依據絲毫不容忽視過去各隊報告或項目與數字不全或前後不符或沿用曠表均有礙統計此後關於統計表報請各隊特別注意以下各點：

甲、關於工作月報者：

- 1 敘述部份與統計部份應一併呈送以統計部份為主統計表中各隊有未經辦該項業務者應于表內註明「尚未經辦該項業務」不可漏送
- 2 月報須包括該月全部工作此項專案報署之件不同不得以已有專案報告而于月報中略去亦不得以已有月報而不遵令專案報署
- 3 須按照規定格式參照說明確實填報物資單位應求劃一
- 4 數字必須前後銜接互相符合
- 5 必須依照限期報署至遲次月十日前送出
- 6 未報各月須請按月補報

乙、關於每週電報者：

- 1 收發庫存數務求符合
- 2 勿漏項勿脫期勿延期
- 3 發出物資除填分縣數（分單位數不包括分縣數內）外並分別急振工振社會福利及國共軍區以期本署各項業務均有一正確之數字現各項業務統計表已分別修正加註說明令發填報較易各隊有何困難及意見即請盡量提出討論

5) 對應報各條件再有問題時會後與秘書室統計科接頭

乙、工作隊除牛奶奶粉 D·D·T·外多未收到署內配發之醫藥器材且受領藥械機構直接與衛生組辦理工作隊衛生股既少經辦衛生業務又形成獨立性質因此對衛生各表無法填報且亦未便負責

決議 (1) 填報衛生各表先按經手物資辦理 (2) 其他問題由胡主任與衛生組商討改善辦法

丙、各項電報表報因郵電不通不免有延誤應如何設法始不致誤期

決議 (1) 按週電報數字同時郵寄抄件一份

(2) 工作報告正文附件勿使分離能航空者即航空 (3) 各隊所屬各縣之業務不必拘於何月辦理可按報隊之日期入當月統計

丁、統計工作關係重要署內應派員分赴各隊指導俾免錯誤

決議 已與會各隊以後酌量需要派員前往

三、會畢

「附」各工作隊呈報工作月報

統計文表注意事項

一、各項報告數字必須顧到下列各點：

甲、前後連貫 例如「二月份之上月庫存必為一月份之本月結存」「上月粥場或收容所未經註明結束本月不能刪去」「上月工程未註明竣工驗收本月不能漏列」「上月已列入統計數本月不能重列」等

乙、互相接頭 例如「收到數必等於發出損毀及庫存數」各項辦理急振工振社會福利補助等數必與所發出物資總數相符」「同一物資甲項文表為包或袋乙項內項文表不能填件或斤」等

丙、計算合理 例如「工振之工數不能少於參加人數」「救濟人數事實上每袋麵粉不能平均救濟十人或二十人」「估計遺送人數不能多於流離人數」等

二、統計數字如碍事實或有錯誤可採用下列補救辦法

甲、已報數字如發現錯誤可於下月統計數內增減更正使與總數符合惟如係計算錯誤則須更正

乙、各業務員本月赴縣辦理業務事實上不能報隊時可俟報到之月列入統計不必等候以免延誤填報限期惟須備報

丙、報銷款項物資每因等候原始憑證間有延至兩三月者且係逐案辦理雖絲毫不能差誤而無綜合數字統計係按月報告已辦業務即可列入不必拘泥於報銷甚至無法統計數字亦可將合理之估計數字填入

三、關於工作報告者：

甲、敘述部份與統計表以一文附呈付郵時亦勿使脫離如恐郵寄遲緩即先電報付郵日期

乙、凡不能用數字代表者始編入敘述部份繁簡尚須有某項數字頗有表式者應按式填報不必另製表格

丙、統計與專案報告不同專案報告是報某項事辦理情形多不受月份與格式之限制統計報告須將所有的業務全盤列入故不論已否專案報過統計時不可缺漏

丁、無論何項業務均須有一累積數字以後逐月累計對該項業務始可底瞭解各隊在按月報告以前應補送累積表一次以便本署根據該表數字逐月累計

工作月報統計文表擇要

一、署統字第三〇一九號代電(即午篠秘統電)廢止旬報規定工作月報敘述部份格式

二、署統字第三四一六號午世代電頒發調查統計等表廿五種飭自七月份起隨同敘述部份填報並送七月底以前累積數

三、秘統字第三四一七號函

請注意填送月報及截至七月底累積數

四、署統字第四六〇四號申真代電

指示工作月報注意事項五點：

(1) 敘述中有可省略之項目

(2) 統計表一至七項為調查表無變動時可填一次八至廿五為業務表必須按月填

(3) 工作月報自七月份填送累積數表隨第一個月填送一次

(4) 前署編字一六五四號訓令所發六種表以後免填

(5) 統計與報銷不同每月業務均須列入

五、署統字第五二七一號西微代電本署開會討論改進統計工作修改前工作月報統計

計表式(業務統計表十八種)並指示注意之點:

(1)本署對總署及聯總報告數字均根據各隊工作月報各隊每月應填送同樣兩份按期呈署

(2)工作月報係各隊全月業務之彙總報告按月辦理並不繁雜本署及各工作隊均需要對經辦業務隨時能澈底瞭解

(3)自七月份起各隊有未報或所報不全者須分月補齊六月以前者補報於累積表內

(4)實行延報處分

(5)署秘統字第三四一六號午世代電頒發之表除一至七調查表外已加以修正前表廢止

(6)統計部份各表各隊實際經辦者最多不過十餘種如無數字檢送空白表加註說明連同敘述部份一併以一文呈送

六、已廢止各表

(1)署編字第一六五四號訓令附發之DCID C2DC3 Dd1 Dd2 Dd3 等六種表前以署秘統字第四六〇四號申其代電飭免填報

(2)工作月報前以署秘統字第三〇一九號代電(午篠秘統電)廢止另規定工作月報格式

(3)隊務會議紀錄實行工作月報後業務情形已可一目瞭然不必再送以省繁文

(4)自製各表實行工作月報後各項統計數字已可一目瞭然不必再送

(5)署秘統字第三四一六號午世代電所發之八至廿五各表業經署秘統字第五二七一號西徵代電修正前已按未修正表填報者仍為有效嗣後即應按修正表填報

七、現行填報各表

(1)署秘統字第三四一六號午世代電頒發者:

分縣難民調查表 附圖

分區難民調查表

難民食糧衣着需要調查表

主要城市房屋破壞調查表

社會福利機構調查表(即分區孤兒殘老院調查表)

衛生醫療機構調查表

醫學校調查表

以上各調查表均報一次無大變動時不必續報

(2)署秘統字第五二七一號西徵代電修正頒發

者:

粥場施粥統計表(即原辦理難民施粥月報表)

發放麵粉食糧統計表(即急振麵粉發放月報表)

發放衣着統計表(即衣着救濟月報表)

發放振款統計表(即振款月報表)

招待與收容統計表(即難民收容月報表)

難民遣送統計表(即遣送還鄉難民月報表)

各項工振工程統計表(即原月報表)

社會福利機構補助統計表(即孤兒殘老育啞救養補助月報表)

難童工讀工廠補助統計表(即原月報表)

種籽貸放統計表(即棉植貸放月報表)

工廠貸款統計表(即工業貸款月報表)

物資收發統計表(即原月報表)

國共區物資分配統計表(即物資配發月報表)

物資運輸統計表(即原月報表)

醫藥器材分配統計表(即原月報表)

醫療業務統計表(即原月報表)

防疫工作統計表(即原法定傳染病月報表)

特種營養品供應統計表(即原月報表)

以上各種業務統計表係將署秘統字第三四一六號午世代電頒發之八至廿五表加以修正者可與上列括弧內表名對照按月隨同敘述部份填報一次

甲、各隊每週電報物資代表符號

(A)代表「截至本週止領到物資分項累積數」連同以前各週領到物資分項累積計)例如(A)舊衣(×××)包牛奶(×××)箱等

(B)代表「截至本週止發出物資分項累積數」連同以前各週發出物資分項累積計)例如(A)連同以前各週發出物資分項累積計)例如(A)代表「截至本週止各該隊配發轄區各縣物資分項分縣累積數」(連同以前各週配發物資分縣分累計)例如(B)太谷縣區舊鞋(×××)包舊衣(×××)包平遙縣區牛奶(×××)箱等

(B2)代表「截至本週止各該隊配發轄區各縣物資分項累積數」(連同以前各週發出物資分單位項累積數)(連同以前各週發出物資分單位

分項累計並應註明單位名稱)例如(B2)修
建××河堤工振工程麵粉(×××)袋發給
修築××鐵路工振麵粉(×××)袋等(不
便列入(B1)項者列入本項故不包括於分縣
數內)

(C)代表「截至本週止庫存未發物資分項數」例
如(A)項

(D)代表「截至本週止以現款辦理業務累積總數

L(連同以前各週以現款辦理業務款數累計
)(例如(D)(×××)元(貸款數應另註
明))

(D1)代表「截至本週止以現款辦理業務分項累積
數」(連同以前各週以現款辦理業務分項用
款累計)例如(D1)急振款(×××)元遣
送難民書(×××)元貸給××公用事業款
(×××)元等

乙、各隊每週電報注意事項

(1)按週電報不得推後延誤並不得割裂週期每次
電報必須於次週之星期一發出

(2)註明所報截止日期

(3)逐項填報不得脫漏B B D D四項必須填報

(4)每次收發存各項數字必須相符(發出數加庫
存數等於收到數)

(5)(B)物資發放累積數應為(B1)(B2)分
縣及分單位發放累積數之和

(6)收發存各項數字必須與上週數字銜接

(7)收到及發出物資名稱應全列不得脫漏

(8)麵粉一項應分別大小袋並應分別急振工振社

會福利等項

(9)現金辦理業務必註明小數位

(10)物資損失數不可列入發放數內必須另外註明

(11)配售物資不可列入發放數內須另外註明

(12)截至九月底止收發物資各項累積數應速報署
如有發於中共區者應加註明並以發放當時之
中共佔領區為準

(13)自十月份第一週起B1 B2兩項如有發給中共區
者應特別註明

(14)此項報告可斟酌當地情形以最快方法報署(航
空或電報)

(15)此項報告除應遵照上列指示及修正各點辦理
外可參看次列文件:

丙、各隊每週電報文電摘要

(1)署秘統字第三〇二〇號午篋電(一、二、三、
四、六隊)及署秘統字第三〇八〇號午巧
代電(五隊)規定每週電報物資收發情形代
表符號

(2)署秘統字第三四一八號午世代電解釋規定符
號之用法

(3)署秘統字第五三一號申世代電(一、二、
三、四、六隊)署秘統字第五一三二號申世
代電(五隊)指示每週電報物資收發情形應
注意事項十二則

(4)署秘統字第五四五號西文電(各工作隊)
電知麵粉衣着等之發放數(即(B)項)嗣
後應分工振急振社會福利並分別國共軍區詳
細列報

